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文茹

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19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8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文茹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「罪名、宣告刑、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徐文茹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文茹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三）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為業務登載不實與竊盜之犯行間具有局部同一性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所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示犯行，犯行時間不同，犯行樣態亦有異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或竊取被害人瑞安牙醫診所之錢

財，且為掩飾犯行而為不實之業務記載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，於偵查中已向被害人給付部分賠償，並表示有意願繼續賠償，希望與被害人調解，惟被害人於本院調解期日未到庭，而無法試行調解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審易卷第53、54頁）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所侵占之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50元及竊取之現金10,000元雖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依證人郭紋伶所述，被告已賠償被害人共14,000元（見偵40089卷第110頁），且經被告提出轉帳交易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7頁），堪認被告於本案犯行後確已給付被害人14,000元。而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稱：14,000元主要是針對第三筆零用金10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），則依辯方之主張，被告所竊取之診所零用金10,000元業已賠償被害人，是此部分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而被告另給付被害人之4,000元用以抵銷其2次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後，第一次業務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1,350元可全部抵銷，第二次業務侵占犯行經抵銷後仍有8,850元之犯罪所得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尚未返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偵查起訴，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、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所示犯行。	徐文茹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（無沒收部分）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示犯行。	徐文茹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千捌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三）所示犯行。	徐文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	(無沒收部分)
--	--	---------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

04 第215條

05 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
06 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7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第336條第2項

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13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4年度偵緝字第2191號

17 被 告 徐文茹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

23 劉霈柔律師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徐文茹（原名徐穗欣）於民國113年10月間，於址設臺北市

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「瑞安牙醫診所」擔任牙醫助理。（一）其於民國113年10月1日，向「瑞安牙醫診所」院長即吳宥信表示可代為購買生理食鹽水，經吳宥信同意後，徐文茹遂向「瑞安牙醫診所」櫃檯人員支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0元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向廠商杏笙有限公司（下稱杏笙公司）訂購生理食鹽水後，未將1350元之貨款支付予杏笙公司，而將之侵占入己。（二）徐文茹於113年10月10日、10月13日，向「瑞安牙醫診所」櫃檯人員表示要代為購買針頭，而向櫃檯人員分別支領4500元、7000元，然向杏笙公司訂購價值7000元之針頭之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將上開款項合計1萬1500元侵吞入己。（三）再於113年10月14下午5時34分許，利用單獨在櫃檯區作業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、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抽屜內之零用金1萬元，並於現金帳本虛偽登記其拿取1萬元用以購買針頭等不實事項，以免遭診所管理人員核對零用金時察覺。嗣杏笙公司送達生理食鹽水及針頭時向診所表達不曾收得任何貨款，始由該診所之助理郭紋伶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文茹之供述	證明其於上開時間自瑞安牙醫診所取得1350元、1萬1500元、1萬元之事實。
2	證人郭紋伶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瑞安診所日記帳、郭紋伶與杏笙公司簡訊往來紀錄、郭紋伶與被告簡訊往來紀錄、杏笙公司出貨單	證明徐文茹支領上揭款項後未支付予杏笙公司等事實。

4	診所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、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竊盜及登載業務不實文書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徐文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、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。被告竊盜與業務登載不實之間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關係，請從一重罪論處。被告就犯罪事實（一）至（三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與以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檢 察 官 林易萱